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昀瑩

電話：03-8227171#280

電子信箱：tr0010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50009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業申請「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」溫泉標章標識說明牌換發1案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准如所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業114年11月26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及「溫泉標章申請適用辦法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溫泉標章申請適用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：「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(即117年11月14日)前，檢具申請書件申請換發；如考量溫泉案件申請流程較冗長情形，建議貴公司得以提前申請換發。
- 三、本次溫泉標識核發有效期限自115年1月14日起至118年1月13日止，惟貴業溫泉水權期限較標章有效期間短(至115年7月1日止)，應依規提出溫泉水權展延，若無法展延，本府將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，廢止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，並令30日內繳回標識牌，逾期未繳回者，本府將自行公告註銷。
- 四、本次申請溫泉標章標識說明牌，應繳納溫泉標章規費計新台幣15,000元。前開規費請至本府出納櫃台繳納，並領取溫泉標章。
- 五、請貴公司應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、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下列使

- 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。
- 六、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如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換發。
- 七、溫泉標章標識牌遺失時，應於遺失後15日內，敘明理由並檢具申請書(免檢附相關書件)申請補發。
- 八、不服本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、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(代理人:詹偉堯)

副本：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